

#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文件

沪美质检（2026）0106A号

签发人：杨楠



## 关于暂停低/中 GI 产品认证业务受理及已获证企业证书使用的通知

尊敬的低/中 GI 产品认证证书持有人及意向客户：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要求，我国于 2025 年 12 月起全面暂停全部认证机构的低/中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原已备案规则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做备案退回处理，且不再受理新的 GI 相关产品认证规则备案申请。受该政策影响，本机构自即日起停止受理和注销低/中 GI 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认证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委托人，可继续持有证书，且仅可在证书所登记的产品范围和场所范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获证状态宣称。认证证书尚在有效期的认证委托人应持续关注并维持低/中 GI 产品认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严格依照 CTS ACC - ZY - GF - 038 《低 GI 食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ACC - ZY - GZ - 038 《低 GI 食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开展生产作业，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要求。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发证机构每年的定期监督检查予以保持，对于无法按期接受监督检查或获证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认证委托人，将按照 ACC - ZY - GZ - 038 《低 GI 食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作注销

处理。

为满足广大企业对于 GI 宣称的需求，本机构正与相关权威研究机构和 GI 测试机构进行研讨，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底制定和实施低/中 GI 产品二方评价规则，欢迎广大客户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肖文娜

邮箱：verna.xiao@acclab.cn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1 月 06 日

